**(單位名稱)**

**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同意書 (範例)**

附件4-1

1. **保密**

您所談的內容及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，但在下列情形例外：

1. 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，例如：您想自殺或傷害他人。
2. 涉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例如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優生保健法等。
3. **諮商時間**

**個別諮商輔導時間每次60分鐘；若為家族或伴侶諮商時間為90分鐘。原則上每週1次**，若有特殊情形可加以調整。

1. **地點**

以諮商輔導單位之場所為主，如有特殊情形可與諮商輔導人員共同討論後安排合適之場地。

1. **費用補助對象**

**設籍本市或本局列管藥癮個案及其家人(含隱性個案)**；本諮商服務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（下稱毒防局）支付，諮商輔導單位不再向您收取任何服務費用，請善加利用並珍惜政府資源。

1. **單一原則**

您有權利尋求其他諮商輔導人員之意見，但原則上服務期間只與1位專業人員晤談，若您有同時有接受其他心理諮商輔導晤談，請您於1週內與諮商輔導人員討論。

1. **取消晤談**

本諮商輔導服務以面談為主，若您不克前往，**請於24小時前以電話方式向諮商服務單位取消晤談，諮商期間共有2次請假機會，請假時間不超過2週，若超過2週得辦理結案。**

1. **中止晤談**

**無故缺席2次，得中止提供諮商服務。**

1. **轉介**：

為更有效地協助您，諮商輔導人員在評估您的最佳利益之後，會徵求您的同意將您轉介至更能符合您需求的專業人員，並轉送您的晤談資料。若您自行要求轉介，請先與諮商輔導人員討論。

1. **其他**：

過程中，您的狀況可能會有起伏，有時候的狀態會比現在的狀態差，這是屬於諮商輔導過程中的一部份。

1. **成效評估**：

**為提升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品質，毒防局將請諮商服務單位進行成效施測，於諮商輔導前、後各進行評估量表，相關問卷皆會謹守保密原則及服務倫理。**

**接受諮商者簽名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 **諮商/輔導人員簽名：**

**日 期： 日 期:**